

和 解 筆 錄

115年度埔小字第13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嘉芫

被 告 陳宏仁

達)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小字第13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9日下午3 時4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
簡易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 記 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許嘉芫

被 告 陳宏仁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4,000元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(下同)115 年4 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於每
月30日以前給付8000元(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未清償之餘
額)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
並願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000元(被告同意日後不得以過高
為由向法院聲請酌減)。

01 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04 原 告

05 訴訟代理人 許嘉芫

06 被 告 陳宏仁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洪妍汝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3 書 記 官 洪妍汝